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增发股票之股票发行配售等事项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增发股票之股票发行配售等事项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主承销商”）的委托，委派本所律师为其作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科”、“发行人”）创业板公开增发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之股票发行配售等事项进行见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股票发行配售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二、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生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且仅限于本次发行的发行配售等事项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主承销商、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投资价值分析、询价结果分析及统计、报价及定价合理性、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及财务会计等有关的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投资价值分析、询价结果分析及统计、报价及定价合理性、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及财务会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五、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对主承销商向本所提交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同时听取了国金证券相关人员就本次发行相关情况的陈述和说明。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就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在此基础上，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

2019年12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2019年第213次发审委会议，审核通过博世科（增发）事宜。

2020年2月24日，中国证监会作出“证监许可[2020]302号”《关于核准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核准博世科增发不超过7,000万股新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取得所需的批准，符合《证券法》、《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价格

根据《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增发A股股票网下发行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公告》”），本次发行采取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价格为11.63元/股，不低于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20年7月16日（T-2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或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发行的价格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配售

（一）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权

根据《网下发行公告》，本次发行将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17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按照10:1.40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49,817,540股，占本次增发发行数量的99.89%。公司原股东与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使用同一申购代码进行申购，并行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原股东放弃以及未获配售的优先认购权部分

纳入剩余部分按照《网下发行公告》及《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增发 A 股股票网上发行公告》的规定进行发售。

（二）网下发行对象

根据《网下发行公告》，本次网下发行的对象为机构投资者，网下机构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下限为 20 万股，超过 20 万股必须是 1 万股的整数倍，否则为无效申购，申购数量上限为 4,500 万股。

机构投资者指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参与股票申购的境内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般机构投资者可以同时选择网上、网下两种申购方式参与本次发行。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若同时为发行人原股东，其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必须以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

（三）网上、网下配售比例

根据《网下发行公告》，公司原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后，剩余的本次发行的股票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 30%：70%（即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为 14,961,307 股，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为 34,909,716 股）。如获得超额认购，则除去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在保证网上通过“370422”申购代码进行申购的配售比例不低于网下配售比例的前提下，二者比例趋于一致。

（四）本次发行配售方法

根据《网下发行公告》，本次公开增发不超过 49,871,023 股。符合本次发行规定的有效申购将按照如下原则获得配售：

1、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总发行量时，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额配售。如果本次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即经过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网下发行后，本次发行投资者缴款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49,871,023 股）），

则本次发行的余额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按《网下发行公告》规定的“承销方式”实施处理。

2、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总发行量（即超额认购）时，将按以下方法进行配售：

（1）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部分的有效申购首先获得足额配售，可优先认购股数为其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博世科股数乘以优先认购比例 0.140（计算结果只取整数部分，精确到 1 股）。

（2）扣除公司原股东获得优先配售的股票外，其他有效申购将按以下原则进行配售：

申购类型	条件	配售比例/中签率
网下申购	网下机构投资者申购数量下限为 20 万股，超过 20 万股的部分必须为 1 万股的整数倍，否则视为无效申购，申购数量上限为 4,500 万股；	a
网上通过“370422” 申购代码 进行的申购	申购数量下限为 1 股，申购数量上限为 1,300 万股；	b

本次发行将依照以下原则进行发售：在保证网上通过“370422”申购代码进行申购的配售比例不低于网下配售比例的前提下，二者比例趋于一致，即 $a \leq b$, $a \approx b$ 。

按照上述标准分入同一类型的申购将获得相同的配售比例/中签率。

向不具有优先认购权的有效申购的发售过程中，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网上发行和网下发行的不足 1 股的零股累积后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回拨机制、配售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手续

凡申购本次增发股票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 A 股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即 2020 年 7 月 20 日（T 日）前（含该日）办妥开户手续。

2、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通过向国金证券电子邮箱发送申购表进行申购，投资者须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T 日）15:00 时前将以下文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至国金证券电子邮箱：

- （1）《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申购表》
- （2）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深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 （4）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
- （6）支付申购定金的划款凭证复印件（划款备注务必须注明“博世科增发”+“投资者 A 股账户号码（深圳）”）
- （7）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发行的申购金额不超其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须加盖单位公章；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规范的公募基金、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无需提交）。投资者以自有资金认购的，证明材料可以是近一期的财务报告、存款证明或证券持仓证明等；通过产品来认购的，证明材料可以是产品估值表或净值表等。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或相应业务印鉴。

- （8）《网下投资者申购承诺函》

投资者填写的申购表连同划款凭证一旦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国金证券处，即被视为向联席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

3、缴纳申购定金

(1) 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必须缴纳申购款的 10% 作为申购定金。

申购款=申购股数×11.63 元

申购定金=申购款×10%

(2) 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2020年7月20日（T日）15:00 时前向国金证券指定银行账户划出申购定金，并于当日15:00时前向国金证券电子邮箱发送划款凭证复印件扫描件。投资者须确保申购定金于2020年7月20日（T日）17:00时前汇至国金证券指定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定金或缴纳的申购定金不足均为无效申购。

4、申购款的补缴或多余定金的退还

投资者缴纳的申购定金将被直接抵作申购款。若定金不足以缴付申购款，则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须在 2020 年 7 月 23 日（T+3 日）17:00 时以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将其应补缴的申购款划至国金证券指定的银行账户（同上述缴付申购定金账户），同时向国金证券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划款凭证。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 2020 年 7 月 23 日（T+3 日）17:00 时之前补足申购款，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定金将不予退还，其所放弃部分的股票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若定金大于申购款，多余定金将统一在 2020 年 7 月 24 日（T+4 日）前退款。

截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T 日）15:00 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共计收到 6 家机构投资者的有效申购，并据此簿记建档。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并查验机构投资者提交的支付认购资金银行收款回单等资料，本次网下发行期间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已于申购日 2020 年 7 月 20 日（T 日）17:00 时前向主承销商指定银行账户缴纳申购定金，具体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股数 (万股)	申购金额 (万元)	定金 (万元)	定金比例 (%)
1	广西环保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59	9,990.17	999.0170	10.00
2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3,260.00	2,326.0000	10.00
3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	348.90	34.8900	10.00
4	四川云山众成科技有限公司	227	2,640.01	264.0010	10.00
5	上海骐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8	2,302.74	230.2740	10.0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邦星能定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	盈沅(上海)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国泰君安盈沅深度价 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6	1,000.18	100.0180	10.00

根据现场见证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参与申购的6名投资者均按照《网下发行公告》的规定提交了《申购表》及完整文件,并按照要求缴纳了申购定金,其申购价格、申购金额均符合《网下发行公告》的规定,其申购合法有效。

5、公告情况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于 2020年7月23日(T+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增发A股股票发行结果公告暨股票复牌及可转债恢复交易公告》,内容包括发行数量、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数量、网上及网下申购情况、网上网下配售比例、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其获配售数量、应退还的多余申购定金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购与配售的原则、对象、申购过程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本次发行的路演推介

根据《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增发 A 股股票网上路演公告》,本次发行网上路演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7 日 14:00-16:00,网上路演网站为全景网(网址: <http://www.p5w.net>),参加网上路演的人员为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路演推介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已就本次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了如下文件:

2020年7月16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披露了《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公开增发招股意向书》、《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增发 A 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增发 A 股股票网上路演公告》、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增发 A 股股票网下发行公告》、《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增发 A 股股票网上发行公告》等文件；

2020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披露了《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增发 A 股股票提示性公告暨股票停牌及可转债暂停交易公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了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文件，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发行过程、配售行为、投资者资质、路演推介、信息披露等事项均符合《证券法》、《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增发股票之股票发行配售等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周锋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_____
沈国兴

2020年7月22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